附件

火情通报

今年第四季度以来，全市共发生火灾154起，死亡1人（“10·27”台江区亚峰新区单元房火灾），受伤0人，直接财产损失224.6万元。虽然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，但是近期全市火灾呈现出反弹的态势。特别是进入11月，晋安、仓山、长乐、闽侯等地接连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，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。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，并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，引起省市领导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。

11月2日，晋安区新店镇秀山村山前93号路友机动车检测站发生火灾，烧毁轮胎、废旧汽车配件及家具等物品，过火面积约700平方米。

11月5日，仓山区百花洲路8号厂房发生火灾，烧毁烧损厂房建筑及其建筑内塑革、门窗、沙发等制品，过火面积约400平方米。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是却在多个媒体平台直播数小时，数十万群众观看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11月7日，长乐区漳港镇华圣织造厂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达1000平方米，市消防救援支队先后调集13个消防救援站及1个企业消防队（长乐机场消防队），30部消防车（含长乐机场消防队1车），176名消防指战员（含6名长乐机场消防队员）进行扑救，历时6个小时才将火灾扑灭。

11月11日，闽侯县南屿镇江口村一绒布厂厂房发生火灾，燃烧物质为棉布等纺织品，过火面积约400平方米，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以上问题，在各地都具有一定的普遍性。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、危机意识，加强分析研判，找准薄弱环节，采 取针对性措施，全力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。